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28号A710

主办券商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二〇一九年七月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I
一、公司基本信息.....	1
二、发行计划.....	1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6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7
六、中介机构信息.....	18
七、有关声明.....	20

释 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	指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公司章程》	指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一、公司基本信息

(一) 公司名称: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 证券简称: 联飞翔

(三) 证券代码: 430037

(四)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A710

(五) 办公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外大街 138 号皇城国际中心 A507 室

(六) 联系电话: 010-64097242

(七) 法定代表人: 郑淑芬

(八)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崔正朔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主要是为了筹集公司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 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求, 将有效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升公司的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二) 发行对象: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不享有股票发行优先认购权。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的, 从其决议。

本次股票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 如果股东大会对股东优先认购权另有决议导致公司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 公司会重新对在册股

东安排优先认购。

2、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及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自然人合格投资者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其中，新增投资者合计不超过35名；

新增机构投资者满足条件：

- (1)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2) 实缴出资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3) 证券公司资产管理产品、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产品、期货公司资产管理产品、银行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经行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等理财产品，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等。

新增自然人投资者需满足条件：

- (1) 在签署协议之日前，投资者本人名下最近10个转让日的日均金融资产500万元人民币以上。金融资产是指银行存款、股票、债券、基金份额、资产管理计划、银行理财产品、信托计划、保险产品、期货及其他衍生产品等。

(2) 具有 2 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投资经历，或者具有 2 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具有《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证券公司、期货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以及经行业协会备案或者登记的证券公司子公司、期货公司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等金融机构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经历。

(三) 认购方式

本次股票发行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 发行价格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10 元/股。

前一次股票发行的价格是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中的股票发行价格，前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 4.50 元/股。由于前次股票发行距离本次股票发行时间较远，且新三板股票交易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与前次发行价格略有差异。截至 2019 年 7 月 8 日，公司最近有交易的 20 个交易日的平均交易价格为 1.62 元/股，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远低于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79 元/股，因此不具有参考性。

本次发行价格将综合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行业市盈率等多方面因素后最终确定。

(五) 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400.00万股（含400.00万股）。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640.00万元（含1,640.00万元）。

(六) 在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不会发生除权、除息事项，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的情况，及其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造成的影响：

公司挂牌以来进行过三次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情况如下：

1、2011年4月21日，公司召开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公司当时的股本5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转增前总股本为50,000,000股，转增后增至75,000,000股。2011年5月4日，该次送股计入股东账户。

2、2013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当时的股本75,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转增前总股本为75,000,000股，转增后增至97,500,000股。2013年6月14日，该次送股计入股东账户。

3、2015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当时的股本10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2015年4月13日，该次现金红利划入股东资金账户。

上述事项均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分红派息及转增股本的因素，不会对公司股价产生影响。

(七) 本次发行股票限售安排，发行对象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股票发行将遵循《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要求办理股份限售。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余限售情形，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

(八)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涉及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相关议案如下：

《2019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授权。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方案尚须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最终以监管机构核准的方案为准。本次股票发行需要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等相关信息

1、前一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已经进行过五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一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0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确认（中证协函[2009]537 号），公司定向增资 1,044.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3.20 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3,340.80 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 0001 号《验资报告》验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2010 年 3 月 16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告了《定向增资结果报告书》。公司未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定向增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建设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剩

余部分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第一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经全部用于建设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3,340.80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	3,400.00	3,340.80
合计	3,400.00	3,340.8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建设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项目，该项目的建设实现了公司技工贸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提高了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控制了公司产品的成本，提高了产品的质量，增强了公司的盈利能力，对企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2) 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议，并经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函确认（中证协函[2010]534号），公司定向增资90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5.5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4,950.00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磊验字[2010]第0054号《验资报告》验

证，该笔资金已汇入公司账户。2011年1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定向增资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0年1月10日公告了《定向增资结果报告书》。公司未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定向增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1、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扩容及升级500.00万元；2、投资组建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550.00万元；3、动力电池原材料项目2,100.00万元；4、补充流动资金1,800.00万元。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950.00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项目1 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工程的扩容及升级	1,100.00	500.00
项目2 投资组建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50.00	550.00
项目3 动力电池及原材料项目	2,100.00	2,100.00
项目4 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	1,800.00
合计	5,550.00	4,950.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A、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建设环保节能型机动车滤清器和健康

环保空调滤芯生产基地一期的扩容及升级工程项目，该项目扩容升级的建设提高了公司相关产品的产能，提高了生产效率，满足了公司日后业务规模发展的需求；B、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组建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肩负着开拓长江以南区域市场的任务，且作为第二研发生产基地有效提升了公司的产能，最大程度降低了运输成本，与公司第一研发生产基地形成了区域的互补。C、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动力电池及原材料项目，公司组建了北京鼎能开源电池科技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了锂离子动力电池的研究实验室和中试生产线。该项目作为汽车产业新能源化后的储备项目，可为公司带来新增的业务增长点，同时也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了基础。D、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财务现金流状况，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市场规模。

（3）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3年8月13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3]712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500,00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30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350,000.00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3年8月5日出具的华寅五洲京验字[2013]2010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未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定向增资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扩大市场销售规模所需的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三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1,035.00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 （万元）	投入募集金额 （万元）
流动资金：采购产品	3,667.00	975.00
流动资金：销售费用	65.00	60.00
合计	3,732.00	1,035.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充实了公司营运资金，改善了公司的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4) 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5年6月16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2843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9,613,504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3,260,768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3日出具CHW验资(2015)0023

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未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四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4,326.08	
承诺项目名称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投入募集金额(万元)
流动资金：采购产品	3,645.00	3,175.08
流动资金：费用	1,151.00	1,151.00
合计	4,796.00	4,326.08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未发生变更情况。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改善了公司的现金流状况，使公司市场渠道及业绩规模得到了进一步的扩大，对于维持公司稳定发展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5) 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①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2016年1月19日，公司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309号文）的确认，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3,386,496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4.5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0,239,232元。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2月25日出具CHW验资（2015）

0117号《验资报告》审验。公司对募集资金未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根据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资金主要用于投资公司汽车后市场 020 连锁经营项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开发自有的在线服务平台，并进行线上线下推广，为车主打造一体化的便捷服务。

② 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及投入资金金额

公司挂牌以来第五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用途	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元)
支付发行费用，主要为中介费用	26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支付货款、公司日常的经营费用、企业所得税费用等	809,726.03
偿还银行借款	30,000,000.00
增持子公司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	17,500,000.00
投资公司汽车后市场 020 连锁经营项目，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北京爱车易行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计划开发自有的在线服务平台，并进行线上线下推广，为车主打造一体化的便捷服务。	11,669,505.97
合计	60,239,232.00

③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存在发生变更情况。

公司 2015 年第二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原计划用于投资公司汽车后市场 020 连锁经营项目，但后因公司战略布局和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为：增持公司控股子公司股权、偿还银行贷款以及补充流动资金。

2016 年 5 月 1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定向增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和

《关于增持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2016 年 9 月 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定向增资部分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议案》以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补充流动资金事项以及现金管理事项进行补充确认，并将相关议案提交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均已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④ 对挂牌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A、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财务成本，降低了负债率，缓解了公司的偿债压力，优化了公司的资本结构。

B、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增持子公司湖北联飞翔汽车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使该公司成为了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提高了决策效率，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C、本次募集资金部分用于投资公司汽车后市场 O2O 连锁经营项目，该项目实施后践行了公司渠道下沉的策略，形成了新型的营销模式，进一步完善了渠道建设并扩大了公司整体的业绩。

此外，还有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支付股票发行费用，支付货款、

公司日常的经营费用、企业所得税费用等，在一定程度上减轻了公司营运资金紧张的压力。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进行房地产投资，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万元)	占募集资金比例 (%)
购买原材料	1,160.00	70.73
支付外部劳务费	400.00	24.39
支付职工薪酬	80.00	4.88
合计	1,640.00	100.00

如果募集资金不足1,640.00万元，公司会根据实际募集资金的情况，优先用于购买原材料，其次用于支付劳务费，剩余资金用于支付职工薪酬。

(2) 必要性和合理性分析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也日益增多。根据公司的市场预测和经营规划，预计2019年度、2020年度的营业收入将保持一定增长。为了进一步发展业务规模，公司

的营运资金需求也逐渐增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将优化公司资本结构，为公司业务的正常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对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有力支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业务发展，有利于增强公司整体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的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为郑淑芬女士，其持有公司10.59%的股份，同时郑淑芬女士长期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公司的重要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因为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400.00万股，因为本次股票发行为不确定对象的股票发行，假设郑淑芬女士不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且本次股票发行股份数量为400.00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郑淑芬女士将持有公司10.26%的股份，公司将在接受拟认购对象的认购申请时，充分考虑本次发行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稳定性的影响，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产生变动影响的认购申请，本公司将拒绝其认购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和第一大股东仍为郑淑芬女士。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均未发生变化。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风险因素：

1、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宏观经济波动趋缓但尚未明显好转，环保整顿对于制造业影响较大，使公司的很多上游厂家关停，造成供货延期、原料涨价、成本增加，存在一定生产经营压力。面对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公司加强预算管理与成本控制，通过供应商的评价机制，加强对供应商的筛选，努力降低进货成本，基本保持了毛利水平没有大幅降低。

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使传统汽车新车增速渐缓，但在用汽车保有量仍不断增加，车用快速消费品市场未来几年仍将保持持续增长，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加快汽车后市场服务体系建设，创新合作经营模式，整合资源，迅速扩大市场，在不断扩大市场占有率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的业绩增长点。

2、市场竞争风险

滤清器及润滑油行业发展历史较长，早期进入门槛较低，市场竞争激烈。电子商务、移动互联也对传统行业带来一定挑战。面对

市场竞争风险,公司一方面坚持创新为本,保持产品节能环保的技术领先优势;另一方面积极探索新型市场销售渠道,适应市场变化,引领行业革新。

3、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的发展离不开人才,技术创新依赖于人才。人才的流失不仅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工作,而且可能造成公司的核心技术的泄密,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生产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已认定核心人员数十名,通过发行限售性股票将核心人员与公司紧密捆绑,通过员工持股增强凝聚力,提高核心人员的稳定性。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 不存在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转公司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四) 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具体情形。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本次股票本次发行对象尚未确定, 公司将严格审查认购对象的资信状况, 如果其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将拒绝其认购申请。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 李梅

项目负责人: 赵辉

经办人: 赵辉、闫梅、周紫桑、马秋野

联系电话: 021-33389888

传真: 021-54038271

(二) 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北京银泰中心 C 座 12 层

单位负责人: 刘克江

经办律师: 王旭、陆飞

联系电话: 010-85407666

传真: 010-85407608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经办注册会计师：李学艺、邹志文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郑淑芬：_____

雷声传：_____

李伟琴：_____

左 进：_____

崔庆祥：_____

陈 娜：_____

张昊志：_____

肖宝强：_____

崔正朔：_____

全体监事签字：

邢玉新：_____

郭伟雄：_____

王 勇：_____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郑淑芬：_____

崔庆祥：_____

崔正朔：_____

桂 龙：_____

李新杰：_____

张建军：_____

北京联飞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7月9日